北京建筑大学文件

北建大教发〔2022〕4号

北京建筑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积极顺应国际教育发展新趋势，直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机遇与挑战，深入实施北京建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综合改革，促进我校优质在线教育资源的持续建设，探索和创新我校在线开放课程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建设目标

第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对传统教学观念和教学内容的革新，也是对教育形式和方法的革新，是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体现。通过建设北建大品牌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拓展教学时空，增强教学吸引力，激发学习者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促进教学内容、方法、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发生变革。推动应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创新教学模式试点。鼓励教师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翻转课堂实践，探讨线下线上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管理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搭建，负责在线开放课程的遴选及评估，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的研究工作。

第三条 各院（部）鼓励教师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并提供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规划本院（部）在线开放课程体系，掌握课程的建设水平、运行效果、教学质量和学生评价等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改进。

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要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在教学运行中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考核内容进行有效管理和引导，防范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课程不危害国家安全、不涉及相关秘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基于开放课程特性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课程介绍、课程短视频、教学课件、练习题、论坛话题、考核等。需对常规课程教学设计、单元内容、知识结构、课程资源、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使其符合网络教学特点。课程团队应分工细化，责任明确，确保教学计划与课程设计既具有学术性又有网络技术层面的可操作性。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取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立项、建设、运行和管理等工作，组织并领导课程团队完成相关工作。课程负责人提交立项申请，经各院（部）推荐、学校评审通过后，负责授课视频录制及后期剪辑制作等工作。视频建设周期最长不超过1年。全部课程内容建设完成并在慕课平台上线运行后可结题，课程转入正式开放与运行阶段。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要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保证课程的发布和正常运行，保证在线教学工作稳定有序开展，为学习者提供优质和富有个性化的教学服务；全面深入分析学习者情况大数据，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保证学习效果和考核的真实有效性，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不断改进课程建设和运行水平，不断提高平台质量。

第八条 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实行年审制。审查不合格的课程，责令在线开放课程下线，但保留其2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复查合格的课程恢复开放上线，被复查仍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资格。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根据《北京建筑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办法》（北建大教发〔2021〕8号）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选课学生应按照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条 学校设立专门经费，支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运行，包括提供视频制作专项经费和运行支持经费。每门课程给予3万运行经费，在课程上线运行结题后分三年进行拨付，审查不合格的课程将停止经费拨付。

第十一条 经费由教务处统一划拨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按学校财务处的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经费。（经费预算控制见附件1）。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工作量由各学院自行认定。建议在线开放课程的第一个公开运行周期（从课程开课到结课），教学工作量为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的5倍；此后每次运行周期的团队教学工作量按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的2倍认定。团队内工作量分配方案，由课程负责人具体拟定并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建筑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北建大教发〔2016〕5号）及其他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